

上海核工院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 BOP 弱电系统设备、应急通信指挥系统(EF00)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W-GW-2021-0011)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核工院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 BOP 弱电系统设备、应急通信指挥系统(EF00) 采购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BOP 弱电系统设备、应急通信指挥系统(EF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上海核工院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 BOP 弱电系统设备、应急通信指挥系统(EF00)

采购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核工院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 BOP 弱电系统设备、应急通信指挥系统(EF00) 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 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近 5 年(2016---2020 年)内投标人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记录。

3.5 近 5 年(2016---2020 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 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3.6 近 5 年(2016---2020 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 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 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



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9 制造商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1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4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在线发售，售价为人民币壹仟元整（人民币 1000 元整）。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投标，招标文件费用概不退还。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进行以下操作 1. 网员登录→2. 搜索公告→3. 查看公告详细内容→4. 选择参与标段，在线填写《购买文件申请表》→5.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支付方式：银联在线支付。获取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网员专区，在“文件购买订单”处，选择“已购文件”找到需要下载的招标项目点击“文件下载”。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下载文件。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上述文件不包含第六章“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需投标人邮寄投标报名材料原件至我司联系人，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函等，详见附件《报名材料》。我司在收到并验证报名材料合格后提供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的全部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会议室另行通知）。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 1、2 号机组业主为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与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BOP 弱电系统设备、应急通信指挥系统(EF00)设备采购工作由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

投标人应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1 份）及电子版（U 盘存储）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线上、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文本应完全一致。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不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 系 人：邓之奇

电 话：021-33959268

电子邮件：dengzhiqi@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